

证券代码：872625

证券简称：青聚能钛

公告编号：2018-014

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预案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一八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	6
（五）发行方式.....	6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7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十）发行审计、评估基准日.....	8
（十一）发行审计、评估机构.....	8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十三）本次为股票发行预案，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具体内容，将在公司后期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列示。.....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9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有关声明.....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青聚能钛

证券代码：872625

注册地址：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

办公地址：西宁市城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金鑫路6号

邮编：810000

电话：0971-6163201

传真：0971-6163201

电子信箱：Cs@qhjnty.com

法定代表人：吴世周

董事会秘书：东主加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熔铸、深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钛及钛合金薄板生产与制造；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钛及钛合金熔炼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氯化法钛白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型高端钛合金的研究与开发；大功率电子束炉国产化的研究与应用；钛金属压制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成果形成与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

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将以其拥有的公司的债权认购。

发行对象的工商信息如下所示：

发行对象名称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55228485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用生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25 日-2040 年 0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转股的债权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 期限	投资回 收方式	投资收益 率	担保人
1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2,000	新型耐 650 °C 以上高温钛合金材料装备以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8 年	回购、减资、其他市场化方式	1.2%/年，每半年核算一次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7,500	国产化电子束冷床熔炼炉建设项目	8 年	回购、减资、其他市场化方式	1.2%/年，每半年核算一次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	9,500	-	-	-	-	-

截至本股票发行预案签署之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系其合法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为 9,500 万元，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非公开向发行对象定向增发股份，发行对象将以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债权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故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

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从挂牌至今，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份不作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新增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采取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认购，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定增涉及债权已全部到账，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的流入，公司亦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钛行业行情低迷，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需求不振，公司持续亏损，财务负担重，从而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减弱，高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股票发行契机，通过债转股方式，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发行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股票发行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十一）发行审计、评估机构

本次股票发行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拟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完成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无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为股票发行预案，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具体内容，将在公司后期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列示。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将有所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后续发展和其他股东权益将带来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预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备案通过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方榕

项目组成员：张晓斌、张焕萍、吴成铭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10层

电话：029-88866955

传真：029-88866956

经办律师：刘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张冲良、黄玉清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伯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电话：010-6809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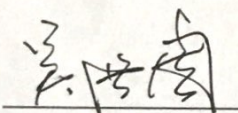
传真：010-68090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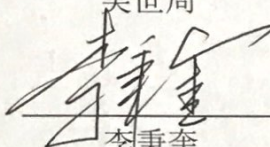
经办评估师：曹保桂、王海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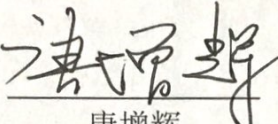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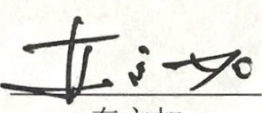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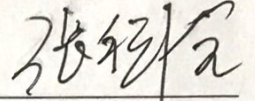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世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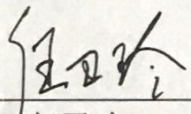

李秉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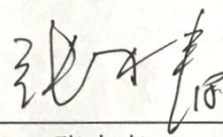

唐增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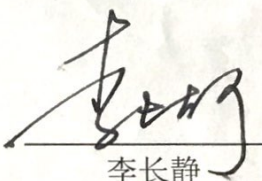

东主加


张科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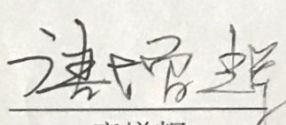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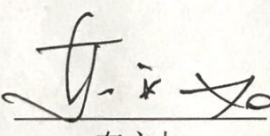

任卫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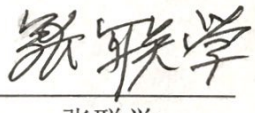

张木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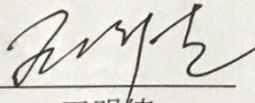

李长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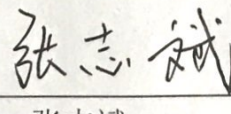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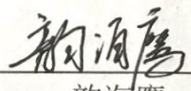

唐增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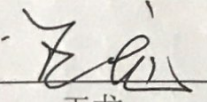

东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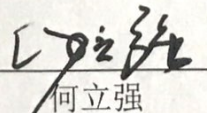

张联学


王明德


张志斌


韵海鹰


王龙


何立强

